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云浮市冬种马铃薯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53000071757862606171253

项目委托方（甲方）：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云浮市

甲方（项目业主）：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5300007175786F

法定代表人：陈芳斌

联系人：张建文

电话：0766—8923361

地址：云浮市市区兴隆路 45 号

乙方（中选机构）：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2MABNPPX376

法定代表人：刘娜

联系人：金超

电话：1862048705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66 号资环所 13 楼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为【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云浮市冬种马铃薯示范项目（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公开选取【乡村振兴咨询服务】机构的公告”（采购项目编码：445300007175786260617125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云浮市冬种马铃薯示范项目。

（二）服务地点

限于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等冬种马铃薯种植区。

（三）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实施云浮市冬种马铃薯示范项目：

1、示范高产、优质马铃薯品种 5-6 个。筛选 5-6 个适宜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马铃薯优异品种，明确产量、抗病性和品质，形成评价报告，为后续大面积推广提供依据。

2、建设高产示范片 1 个，示范面积 500 亩，辐射带动 2000 亩以上。项目核心区马铃薯鲜重亩产 1500 公斤以上，单产较平均水平提升 30 公斤/亩。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作内容，具体期限可根据马铃薯冬种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该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一）质量要求

按 2026 年云浮市冬种马铃薯示范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乙方须按合同的服务范围的内容给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7—10 月确定马铃薯示范区片选址与合作对象遴选，2026 年 11 月—2027 年 2 月完成马铃薯种植与示范，2027 年 3 月—2027 年 6 月优异马铃薯品种与高产栽培技术示范与观摩，并按照要求完成形成详细的试验总结报告并验收。

（二）验收标准

1.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2.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与服务要求。

（三）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整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余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收取，乙方提供收款账户如

下：

户名：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209216935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更的效力。

（二）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项目整体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如有不达标项目需要扣除合同价款的，在本期款项中扣除。

（三）结算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有效文件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注：因甲方为行政单位，其资金使用需遵守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使用流程，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完成约定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合适的专业作业人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严格执行设备样品采集、检测相关规定。

2.乙方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建立完整项目台账，按时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作业情况、工作总结等资料，配合甲方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4.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

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任一项服务不符合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每项服务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同意的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拒不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为本金按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给乙方。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请款即视为甲方没有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就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云浮市农业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余新盛

联系电话: _____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强

联系电话: 18620487033

2026 年 7 月 31 日